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 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所獲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該年度**」)將錄得不少於 5,000,000 港元之虧損，而 2019 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1,324,000 港元。

誠如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0 月 29 日的盈利警告中所披露，市場情況沒有重大改變。董事會認為該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於與 2019 年同期相比，收入下跌超過 45%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該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經參考上述當前所獲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變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該年度的業績公告，其預計將於 2021 年 3 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1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寬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 GEM 網頁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mleng.com 刊登。